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再字第29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謙賜
　　羅財俊
上　二　人
共同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
　　林三元律師
　　賴揚名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確定判決（第三審案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67號；第一審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42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083號、106年度偵字第30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謙賜、羅財俊（下稱聲請人等）聲請意旨及補充理由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等提出由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系（下稱聯合大學）許志雄製作之「光瑩礦物公司堆置於南岡公司廠區內物料內容部評估」報告（見證再證1號）及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資源循環實驗室（下稱成功大學）陳偉聖教授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製作之「光瑩礦物企業資源物料錯置論述報告」（見再證8號），暨台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下稱台北科技大學）王立邦副教授於111年10月24日製作之「日本矽砂集塵灰再利用案例及其資源物料屬性論述報告」（見再證2號），暨上開報告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對照表，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新證據，足認聲請人等應受無罪判決，並敘明原審判決之事實認定確有如下

違誤：

1.原確定判決未以本案在南岡公司廠外所堆置958.77公噸物質（下稱系爭物質）檢驗後之粒徑分佈結果，作為認定系爭物質之種類，而係以該集塵灰當然含有鑄砂及矽砂成分及光瑩公司不可能將集塵灰混合大量矽砂或鑄鐵砂之理由，據以認定系爭物質，係光瑩公司M02及M03矽砂製造程序中所產之一般事業廢棄物「D-1099非有害廢棄集塵灰或其混合物」（下稱D-1099集塵灰），其認定係與自然科學法則不符，且與自然科學材料界及產業界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合：

⑴集塵灰、廢鑄砂主成分皆為二氧化矽，與矽砂混合後可為再生鑄造砂及水泥製品的原料，三種物質混合後無法以其化學成分鑑定其混合比例，但各原料粒徑分佈不同，可以其混合物之粒徑分佈作為其區分之依據（見聯合大學報告第1頁）。再按集塵灰、矽砂、鑄造砂三者均為相似之物質（見成功大學報告第6頁第2行），廢鑄砂、矽砂、集塵灰之化學組成及結晶具有高度相似性，若要清楚辨別三種物料，必須進行粒徑分析測試，了解各物料之粒徑分佈（見成功大學報告第10頁）。因集塵灰、矽砂、鑄造砂三種成份相近之物質，其彼此間係以不同之粒徑分佈區別種類之依據，而非以成分作為區別之依據。

⑵矽砂之粒徑分佈，介於149.68um至245.82um間；廢鑄砂之粒徑分佈，介於111.12um至238.82um間；集塵灰之粒徑分佈，介於42.3um至103.31um間（見成功大學報告第11頁內文及表2所示）。

⑶矽砂類之集塵灰之所以在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作業上獨立為一管制項目，係因其粒徑甚小，容易經由空氣流動而被吸入人體而產生對於人體呼吸器官之危害。否則集塵灰、矽 砂、鑄造砂三者既均為相似之物質，為何對於集塵灰設有較為嚴格之管制，而對於矽砂未設有管制？由此可見，對於集塵灰設有獨立之管制項目，係因其粒徑分佈之區間，平均約介於42.3um至103.31um間左右，其性質對人體有一定程度之較

大危害所致。

⑷因此，當一定數量之物質，混合原屬於集塵灰、矽砂、廢鑄砂後，其粒徑分佈不屬於42.3um至103.31um間，其顆粒90%以上在111.12um以上時，參照成功大學報告第11頁表2所示，即已屬於廢鑄砂種類之領域，不屬於矽砂產生之集塵灰類領域。

⑸矽砂類集塵灰、矽砂、廢鑄砂之主成分皆為二氧化矽，其等以粒徑分佈作為種類之區分標準，混合後未改變其化學特性，故係以混合後之型態而作為其種類分類之依據，其三者或其中二者之結合在性質上屬於混合物。至於附和物，於附和後即改變其化學特性，故附和物與其附和前所參與附和之物，其化學成分有別。將混合物與附和物採取相同之種類區分標準，並否定混合物得獨立為特定種類之物質，與材料學之自然科學法則及產業界之運作方式不符，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⑹混合物之成分於混合前受廢棄物清理法管制之特定廢棄物者，於混合後是否仍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管制之特定廢棄物？應視各該物質之種類區別標準及管制標準而定。以矽砂類集塵灰、矽砂、廢鑄砂之主成分皆為二氧化矽為例，三種物質混合後無法以其化學成分鑑定其混合比例，但各原料粒徑分佈不同，可以其混合物之粒徑分佈作為其區分之依據（見聯合大學報告第1頁）。矽砂類集塵灰、矽砂、廢鑄砂，其三者或其中二者之結合，在性質上屬於混合物，混合後其化學成分仍相同，但粒徑分佈已不同於混合前之各原料粒徑分佈，在材料物質之種類分類上，自不同於混合前之各混合原料。由於廢棄物清理法之管制，係以其是否屬於矽砂集塵灰、矽砂、廢鑄砂之種類而區分管制項目及方式，並非以其化學成分為種類區分標準，而廢棄物清理法亦未將矽砂作為廢棄物。所以，將集塵灰、矽砂、廢鑄砂混合後之混合物亦視為集塵灰之物質，自材料自然科學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言，應無法成立。

⑺綜上，原確定判決未以系爭物質檢驗後之粒徑分佈結果，據以認定系爭物質之種類，而以該集塵灰當然含有鑄鐵砂及矽砂成分及光瑩公司不可能將集塵灰混合大量矽砂或鑄鐵砂之理由，據以認定系爭物質之種類屬於集塵灰，原確定判決之認定與自然科學法則不符，其認定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若依原確定判決之標準，則所有之矽砂、廢鑄砂既成分相同，均應受到相當於集塵灰之管制標準，始為合法，此顯與自然科學材料學界及產業界之經驗法則不合。又聲請人等將系爭廢棄物重新鑑定，鑑定結果認為系爭廢棄物並非一般事業廢棄物「D-1099集塵灰」，且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基礎（即行政院環保署109年8月17日環署督字第1090062738號函及檢送之相關檢測報告等）容有違誤，有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與上開聯合大學、成功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報告之對照表可佐（見再證9號），自應認為有新證據，且足以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而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

2.原確定判決之所以認定「又試問依光瑩公司營利之角度而言，該公司怎可能花費每噸新臺幣（下同）1,300元至2,300元即高出購入原料矽砂價格甚多之代價，將少量之集塵灰（即如被告等所稱0.248%或0.00123%之比例）混合到大量之原料矽砂或廢鑄砂後，再請同案被告吳明憲將光瑩公司平常即需使用之原料矽砂或廢鑄砂（混合0.248%或0.00123%之集塵灰）載至南岡公司堆置之理」，「顯然無需花費比原料矽砂進貨價更高之價格僱請同案被告吳明憲將之載至南岡公司堆置之理。」，係將再生砂生產之過程，建立在於將取得集塵灰（極小比例混合物），混合以高成本取得之矽砂，再以最大比例混合矽砂後之混合物，以生產成相當於矽砂價值之再生砂之架構上。原確定判決之上開認定，顯然係以高成本取得矽砂，再以最大比例之矽砂混合，再以生產工序（含機器、設備、能源、人力）作業 ，取得幾近原投入矽砂原料數量而價格相當之再生砂為認定之依據。然光瑩公司從未將

矽砂以大比例混合之方式進行再生砂作業，僅係以極小比例矽砂之量投入混合物進行再生砂作業。此觀之成功大學報告第11頁表3之D50項目在181.94um，與表2廢鑄砂D50項目之粒徑分佈在179.93um最為接近，而與表2矽砂之粒徑分佈之D50項目在198.52um有相當距離之情形，益足證明。原確定判決在無積極證據證明光瑩公司主張係以混合大比例之原料矽砂之工序操作，率予認定光瑩公司主張之工序係混合極大比例之矽砂，自然會出現錯誤之事實認定結果。其認定係建立在錯誤假設之產業界生產方式及工序上，原確定判決認定光瑩公司之生產方式及工序，並無積極證據證明，且此一認定方式嚴重違背材料界及產業界之經驗法則：

⑴矽砂類集塵灰，其成分性質與其他含有大量重金屬之集塵灰，如煉鋼集塵灰、燃煤集塵灰等有很大差異，因此不宜將矽砂集塵灰視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見台北科技大學報告第12頁）。而以矽砂集塵灰可製造成熱膨脹率低且便宜之人工鑄物砂（見台北科技大學報告第7頁）。故在產業利用上，集塵灰、矽砂、廢鑄砂混合後，本即有其正當合理之經濟效益。

⑵將集塵灰與矽砂、廢鑄砂混合，以作為鑄造用的再生原料砂即作為水泥製品的原料，集塵灰以小於40%的量與矽砂及廢鑄砂混合作為再生原料，此一混合物可作為鑄造再生砂及水泥製品原料之用，採此處理方式，亦可避免棄置集塵灰（見聯合大學報告）。

⑶將集塵灰、矽砂、廢鑄砂混合後生產成再生砂，有其經濟效益(見成功大學報告第17頁）。因廢鑄砂之取得成本遠低於矽砂、再生砂之價值，此為材料界及產業界眾所周知之事，故將集塵灰、矽砂、廢鑄砂混合後生產出再生砂，其經濟效益係建立在取得無成本之集塵灰（次要混合物） 、低成本之廢鑄砂（主要混合物）生產出高價值之再生砂；而非建立在購入高價值之矽砂，並用極大比例混合後，生產成相當於矽砂價值之再生砂。故其投入之主原料應係主要偏重於以大

比例廢鑄砂混合後生產出再生砂，而非混合大比例矽砂投入為原料。所以，只要取得成本遠較矽砂為低之廢鑄砂，並以混合比例極大之比例廢鑄砂，及無成本之集塵灰，再添加極小比例矽砂（增加再生製程之物質效能），即可產生相當之經濟效益。

3.依成功大學報告於第11頁表3混砂之D50項目在181.94um，與表2廢鑄砂D50項目之粒徑分佈在179.93um最為接近，與集塵灰50項目粒徑分佈之D50在67.36um相去甚遠，表3混砂之D25項目在125.56um，表2集塵灰D90在103.31um以下，則集塵灰在混砂中比例不超過25%，可知，系爭物質75%以上之混合物來源係廢鑄砂、矽砂（僅占極小比例），僅25%以下之混合物來源為集塵灰。若聲請人等欲拋棄集塵灰，理應逕為拋棄系爭物質中25%以下之物質，以節省運送及堆置成本。以棄置成本而論，再添加相當於集塵灰數量3倍之廢鑄砂，至少增加3倍之作業量能，豈有為拋棄系爭物質中25%以下之集塵灰，而再添加75%之廢鑄砂，以增加其工料成本後再行棄置之理？原確定判決就豈有為系爭物質中低比例之集塵灰，而再添加高比例廢鑄砂，以增加其工料成本之違反常理之事，未依一般自然材料科學及產業界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據以認定其原因，逕認定光瑩公司不可能行添加拌合之正常作業，明顯係以法院主觀上就系爭物質性質之臆測所得認知，代替以自然科學方法檢驗系爭物質之結果，且亦違背一般自然材料科學及產業界就集塵灰、矽砂、廢鑄砂混合後得取得經濟效益之經驗法則。由成功大學報告第111頁內文及表2、表3對照，系爭物質僅有25%以下屬於集塵灰，此一自然科學之檢驗結果，法院應予以審酌，就屬於自然科學之專業鑑定事項，不應以主觀上臆測之判斷代替已由自然科學之專業鑑定方法所鑑定出之事實。是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等主觀上將系爭物質視為廢棄物，違反自然科學材料學界及產業界之經驗法則，亦與一般人拋棄生產工序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作業之經驗不合，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㈡聲請人黃謙賜所負責經營之光瑩公司將系爭物質置放在南岡公司，以作為清除廢棄物之方式而言，其給予吳明憲之費用達160萬9751元，復未掩埋隱藏，與光瑩公司得以其他最低成本及最不易被發現方式清除棄置廢棄物之作法不合，另提出證人林鐵嶺、光瑩公司變更登記表暨股東名冊（見再證3號）、土地登記簿謄本（見再證4號）、估價單（見再證5號）、經濟部採礦執照（見再證6號）、文化部之臺灣大百科全書文獻資料（見再證7號）等新證據為佐，且光瑩公司確有將暫存原料作為二次再生原料而投入生產，有現場照片、二次再生原料庫存紀錄表、原料（成品）存貨明細表（見證再10號）可證，主張系爭物質並非一般事業廢棄物，其等並非基於棄置廢棄物之意思而將系爭物質運至南岡公司置放，而係基於暫放在有管理之廠區，以便日後得以進行再製程作業，自應認為有新證據，且足以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而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

1.一般事業以非法方式清除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其目的在於大幅減少合法廢棄物清理之成本，並避免其非法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事證遭發現。惟本案光瑩公司給予吳明憲之費用達160萬9751元，復係露天堆放在南岡公司廠區，若係以非法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作法而言，其成本甚高，亦無法避免其非法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事證遭發現，與有心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相當途徑不合。

2.又林鐵嶺、黃科銓、陳正男、陳正惠、黃柏榮均為光瑩公司股東 有光瑩公司變更登記表暨股東名冊可憑（見再證3號）。而陳正惠、黃柏榮共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000地號土地、同段502地號土地；陳正男、黃科銓共有坐落同段1973之328地號土地；聲請人黃謙賜、案外人陳正男共有坐落同段1823地號土地，均有以上各地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見再證4號）可證。上開土地距離光瑩公司廠房不遠，為光瑩公司之舊廢礦區，且目前均未作任何用途之用，如光瑩公司將系爭物質視為廢棄物，於本案期間將之運往上開土

地，僅需每12噸約1500元之運送成本，即可完成傾倒作業，連同整地等成本，其費用為25萬6200元，有估價單（見再證5號）可稽，其成本遠低於委託吳明憲置放在南岡公司廠區儲放而支出之160萬9751元。可見光瑩公司將系爭物質委託吳明憲置放在南岡公司廠區儲放，與主觀上棄置廢棄物之作法不合。

3.光瑩公司之股東林鐵嶺前曾以苗栗縣銅鑼鄉土地為礦區申請經濟部核發採礦執照，有經濟部採礦執照可證（見再證6號）。其礦區土地涵蓋上開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此可請證人林鐵嶺到庭作證，復聲請函經濟部礦業局檢送上開採礦執照之鑛區土地之地號明細後，再函請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檢附礦區土地之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即得以證明。依再證6號之經濟部採礦執照以觀，光瑩公司之股東林鐵嶺曾申請苗栗縣銅鑼鄉之礦區土地以開採火黏土礦，而矽砂在自然界中以多種面貌呈現，砂層砂粒間夾有黏土，水洗後分離出黏土及矽砂，亦有文化部之臺灣大百科全書文獻資料可憑（見再證7號）。則光瑩公司若有意棄置系爭物質，應將之運至經濟部礦業局所核發之採礦執照所在礦區土地，如此既不影響土地之土地成分（因礦區土地本即有矽砂成分，集塵灰、矽砂又屬同化學成分），亦不易被發現，足認光瑩公司將系爭物質委託吳明憲置放在南岡公司廠區儲放，明顯與棄置廢棄物之作法不合。

4.又聲請人等將系爭物質委託吳明憲置放在南岡公司廠區，並非基於棄置之目的，而係基於暫放在有管理之廠區，以便日後得以進行再製程作業。至光瑩公司之股東在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之土地雖可置放系爭物質，但處於無人管理狀態，以系爭物質具有相當之市場價值而言，尚非妥適安全。基於從事再製程之目的，光瑩公司為求易於將系爭物質運回光瑩公司自身廠區，所以並未考慮將之置放在苗栗縣銅鑼鄉新雞隆段土地之方案，此合於事理。

5.原判決固以：修正前廢棄著清理法就廢棄物之概念雖未為定義，然所謂廢棄物，依一般社會大眾皆能理解之通俗性觀念而言，當係指沒有利用價值而經拋棄之物質。然而聲請人等人任憑系爭廢棄物露天堆置，任憑雨水沖刷流失，且長達約2年期間，竟均未到場查看等語，認定聲請人等主觀上並無暫存、或再行利用系爭廢棄物之意，因此系爭廢棄物即屬「沒有利用價值而經聲請人等人拋棄之物質」。惟本案起因係因颱風來襲，縣119號道路損壞中斷，縣府緊急拓寬改道施工，工廠須立即配合拆除部份廠區改建，導致本來要進入焙燒的半成品來不及消化，且光瑩公司空間不夠沒有地方堆存半成品，方與南岡公司作協議載運過去，暫存系爭原料，聲請人等自始即無拋棄系爭原料之意。且查如再證10號照片所示，光瑩公司確有將暫存原料重新整袋再載回光瑩工廠，現場均已清理完畢。光瑩公司於107年6月至7月全數運回，並無流失，7至10月投入生產使用完畢，每月均有將自南岡公司運回之暫存原料作為二次再生原料而投入生產，詳如二次再生原料庫存紀錄表、原料（成品）存貨明細表所示。準此，足認聲請人等人確無拋棄系爭原料之意，系爭物質並非一般事業廢棄物「D-1099集塵灰」。

㈢綜上，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並非正確，上開聯合大學、成功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報告暨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對照表、光瑩公司變更登記表暨股東名冊、土地登記簿謄本、估價單、經濟部採礦執照、文化部之臺灣大百科全書文獻資料、現場照片、二次再生原料庫存紀錄表、原料（成品）存貨明細表等，均屬具有嶄新性與顯著性之證據，而未經原確定判決調查審認，且綜合原確定判決已審酌之證據，自形式上觀察，亦有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之可能，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相符，堪認已具再審之理由，爰聲請再審並停止原確定判決之執行。

二、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

之救濟程序，是上級審法院倘以上訴不合法，從程序上判決駁回上訴者，則聲請再審之對象為原法院之實體判決，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查本案雖上訴至第三審，惟第三審法院係以上訴違背法律程式，從程序上判決駁回上訴，則本案確定之實體判決即為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則依前開說明，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為再審聲請之對象向本院聲請再審，自應由本院管轄，合先敘明。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其他先前卷存的證據資料，綜合觀察、判斷，無從在客觀上令人形成得合理相信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亦即於確定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即與上開要件不合，自不能遽行開啟再審，而破壞判決之安定性。再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著性」，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

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啟再審程式，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故倘聲請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若自形式上觀察，根本與原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何關聯，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或對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已審酌之證據、事實，自為不同之評價，當然無庸贅行其他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5號、第152號、第356號、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等情，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自非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而採證認事、取捨證據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為斟酌取捨，是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原確定判決既已就本案相關卷證予以審酌認定，並敘明理由，倘其證據之取捨並無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即難認其所為之論斷係屬違法。復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同一原因」，係指據以聲請再審之同一原因事實而言。至於是否為同一原因事實，則應就再次聲請再審之事由及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之前已為實體上裁定駁回之聲請互作比較，倘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彼此相同者，即屬同一原因事實，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

聲請再審；反之，若其後之再審聲請與之前再審聲請之原因事實或證據方法有一不同者，即難認屬同一原因事實，自不受上開不得重行聲請再審之限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本院已通知檢察官及聲請人等及其等共同代理人等到場，並於111年12月8日開庭聽取檢察官、聲請人之意見，有本院刑事報到單、送達證書及上開期日訊問筆錄存卷可佐（本院聲再卷第207至222、227頁），已依法踐行上開程序，先予敘明。

㈡原確定判決依憑調查證據之結果並綜合卷內證據資料，認聲請人等有違反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之犯行，係依聲請人等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明憲、朱良駿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光瑩公司會計人員許瑞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證人即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員廖吉甫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苗栗縣政府103年7月26日府環廢字第1030030967號函、南岡公司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二次再生原料砂暫放協議書、集塵灰處理費帳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12月14日環署督字第1040104200號函及109年8月17日環署督字第1090062738號函、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4年12月7日環廢字第1040050423號函、中區環境督察大隊104年12月4日督察紀錄、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等為綜合判斷，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認定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本院審酌原確定判決就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之理由，均已於判決內詳細論述，並就聲請人等所為辯解，亦於理由欄內逐一詳細指駁、說明，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與證據法則之情事，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

㈢聲請人等雖執上開情詞，主張所提出之聯合大學、成功大學

及台北科技大學報告暨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對照表、光瑩公司變更登記表暨股東名冊、土地登記簿謄本、估價單、經濟部採礦執照、文化部之臺灣大百科全書文獻資料、現場照片、二次再生原料庫存紀錄表、原料（成品）存貨明細表等資料，均屬未經原確定判決調查審認，具有嶄新性與顯著性之證據，且綜合原確定判決已審酌之證據，自形式上觀察，亦有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之可能，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相符，而提起本件再審。惟查：

1.聲請人等所執上開再審理由，無非猶係就本案系爭物質是否為「廢棄物」加以爭執，然判斷系爭物質是否為廢棄物清理法所謂「廢棄物」概念，應以是否「沒有利用價值而經拋棄之物質」為斷。此由原確定判決理由貳、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欄第㈡點中說明引用最高法院判決：「足見舉凡物質已為原產生者不能、不再或不願再用者，即屬廢棄物」、「至於是否能經過適當方式或科技再予利用，則非所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1年10月17日環署督字第0910065164號函、97年5月26日環署廢字第0970038734號函迭次並指明：「如係事業生產與活動過程所產生之物質，且為該事業不能、不再或不願再用者，縱使該物質為有價或為其他事業之原料，仍應判定屬產出者之事業廢棄物。」，及第㈢點中引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之規定，並說明：「無論是否屬於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對事業廢棄物所為再利用行為，皆僅限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不得外運至「廠（場）外」進行再利用。」等語足稽。是以，光瑩公司於矽砂製造程序中產出之本案系爭物質，不論成分是否屬D-1099集塵灰，或矽砂、鑄鐵砂，亦或係拌合矽砂、廢鑄砂之混合物，依上開規定及光瑩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自仍不脫廢棄物之本質。

2.再者，原確定判決對於聲請人等主觀上如何有違反廢棄物清

理法之犯意，已於判決理由欄貳、三第㈡、㈢點中敘明綦詳，並就聲請人等就本案系爭物質非屬沒有利用價值「廢棄物」之辯解於判決理由欄貳之三第㈥至（十三）點中亦已逐一敘明指駁；且聲請人等就系爭物質究竟是否屬廢棄物清理法之廢棄物之認定，亦曾上訴至最高法院，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67號刑事判決以：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關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縱屬可以再利用之物質，仍有種種規範限制，非可任意處置，易言之，若有違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反面意旨，仍應成立同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光瑩公司送至南岡公司置放者，縱係光瑩公司將D-1099集塵灰拌合矽砂、鑄鐵砂後，再委由同案被告吳明憲載運至南岡公司長期堆置，形同棄置，仍不脫廢棄物之本質；至於系爭廢棄物由南岡公司運回光瑩公司後，縱有進行再利用，因其再利用製程之時間係在本案查獲之後，尚無從執此為有利聲請人等之認定，而駁回聲請人等之上訴，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3.聲請意旨㈠固提出聯合大學、成功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報告暨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對照表等新證據，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等主觀上將系爭物質視為廢棄物，違反自然科學材料學界及產業界之經驗法則，亦與一般人拋棄生產工序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作業之經驗不合，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云云。查上開聯合大學、成功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報告暨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對照表雖均為判決確定後存在，法院未及調查斟酌，固具「新規性」，然細閱上開聯合大學及成功大學之報告，均僅能證明集塵灰、矽紗及鑄鐵沙等原物料所為屬性、區分種類之依據（即粒徑大小）及系爭物質之樣品W1、W2、W3之粒徑區別、物料屬性及與光瑩公司所採集之3種物料W4（集塵灰）、W5（矽砂）、W6（鑄造砂）性質不同，並非屬於同一物質；而台北科技大學報告乃是就日本矽砂集塵灰再利用案例及其資源物料屬性所為之論述報告；至聲請人等依上開報告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所製之對照

表，無非係聲請人等依憑己意所為之彙整。足徵上開新證據無非係就本案系爭物質之物料屬性、粒徑大小、區分種類之依據所為之報告資料，要均與判斷本案系爭物質是否為廢棄物清理法所謂「廢棄物」概念，應以是否「沒有利用價值而經拋棄之物質（即不能、不再或不願再用者，即屬廢棄物）」為斷，核無關聯，且不論係單獨或與其他先前卷存的證據資料，綜合觀察、判斷，均無從在客觀上令人形成得合理相信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亦即於確定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再審要件所要求之「顯著性」。聲請人等猶執上開情詞，徒憑己意，就原確定判決指駁之陳詞及枝節之事項，漫事爭辯，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等職權行使，片面以有利於己之解釋，主張上開各大學之報告暨其等依上開報告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所製成之對照表為新證據，自無理由。況上開成功大學之報告前業經聲請人等執為向本院聲請再審之理由，並經本院敘明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再審事由，而駁回確定在案，有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09號裁定書在卷可佐。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此部分復以同一理由向本院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亦非適法。

4.又聲請意旨㈡以光瑩公司將系爭物質置放在南岡公司，作為清除廢棄物之方式而言，其給予吳明憲之費用達160萬9751元，復未掩埋隱藏，與光瑩公司得以其他最低成本及最不易被發現方式清除棄置廢棄物之作法不合，並提出光瑩公司變更登記表暨股東名冊、土地登記簿謄本、估價單、經濟部採礦執照、文化部之臺灣大百科全書文獻資料、現場照片、二次再生原料庫存紀錄表、原料（成品）存貨明細表等新證據為佐，主張本案系爭物質並非一般事業廢棄物，其等並非基於棄置廢棄物之意思而將系爭物質運至南岡公司置放，而係基於暫放在有管理之廠區，以便日後得以進行再製程作業，

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有誤云云。查上開光瑩公司變更登記表暨股東名冊等證據資料，雖亦均為判決確定後存在，法院未及調查斟酌，固具「新規性」，然該等證據無非係光瑩公司於本案後之營運狀況、公司股東持有資產情形及全臺礦產分布情形之相關資料，均與判斷本案系爭物質於案發當時是否為廢棄物無涉，且此業經最高法院於判決理由中敘明：本案系爭廢棄物由南岡公司運回光瑩公司後，縱有進行再利用，因其再利用製程之時間係在本案查獲之後，尚無從執此為有利聲請人等之認定足憑。則聲請人等所提上開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其他先前卷存的證據資料，綜合觀察、判斷，均無從在客觀上令人形成得合理相信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亦即於確定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亦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再審要件所要求之「顯著性」。聲請人等猶執前詞，徒以自己之說詞，就原確定判決就本案系爭物質屬「廢棄物」一節之認定依據，指駁聲請人之陳詞及枝節事項，再事爭辯，亦無理由。

5.至聲請人等雖提出證人林鐵嶺為新證據，然僅敘明該證人為光瑩公司之股東，並未敘明該證據所欲證明之事項與認定本案系爭物質係一般廢棄物有何重要關係，且本院依聲請意旨㈡所載內容，亦無從產生聲請人等所謂的推翻該事實認定之心證，自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規定贅行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院原確定判決業已於理由中詳述依卷附證據資料，足資證明再審聲請人之犯行，並據為論罪之依據。聲請意旨所舉事由，無非係對原確定判決法院之取捨證據、評價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問題，就認定不利於己之事實，片面為個人意見之辯解，且其論述及所憑之證據，無論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客觀上均難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均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

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之情形，或係以同一原因為再審聲請而違背法律規定，自難認有何再審之理由。從而，本件再審聲請既不合法，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其等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亦因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國　忠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蔡　皓　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